

最新第九个寡妇读后感(大全5篇)

读后感，就是看了一部影片，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，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。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？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，希望大家可以喜欢。

第九个寡妇读后感篇一

严歌苓在她的小说中塑造了很多个女性角色。《第九个寡妇》中的王葡萄是我非常喜欢和欣赏的女性角色之一。

葡萄的一生怎么就那么苦，那么多的沟沟坎坎。但葡萄好像是一个不知道什么叫做苦的女人，她从都不叫苦，也从都不觉得苦。似乎凡事都不用她、也不值得她发愁，兵将挡，水土掩，她相信到时候总有应对的办法。生活本身再困窘再艰难，葡萄从都不曾失落过，不但没有想过放弃生活，还把生活过得生龙活虎。当时的政治局势那样严苛复杂，葡萄愣是在大家眼皮子底下把死囚犯公爹藏了二十余年。当时的灾荒饿死了那么多人，葡萄硬是凭着自己的勤劳与智慧让自己和公爹填饱了肚子活了下。葡萄常说：“事不躲人，人躲事，能躲过去的事到末了都不是事。”

看着葡萄生活得很混沌，没啥化，又不懂政治，更别提有多高的觉悟。其实葡萄是活得最明白的人，只有她看清了这个混沌的世界。“天底下就没有愁人的事，你斗我，我斗你，史屯村啥时太平过。今天你了，明天他走了，谁又长久过，活着就好。”所以葡萄既不拉帮也不结派，既不反动也不革命。你让我开批会斗公爹，我不答应，公爹是对我好的人。你让我当劳模去领奖讲话，我也不去，我只管养好我自己的猪。不管外面是雷电交加，还是狂风怒吼，葡萄只管闷着头，按自己的道理，顺应自己的本心，过自己的日子。也许，就是因为这份本心的坚守，葡萄才活得更澄澈，才更无所畏惧。

就像书中描述的，“她像个几岁的孩子，不知道怕，也像个几百岁的老人，没有什么值得她怕。”

葡萄面对感情，也是一个纯粹的敢爱敢恨的人。我爱你我就掏心窝子地爱，我恨你我就把你拉去喂狼。葡萄，一个土里土气的乡村女人，却让那么多的男人都为她沉醉。因为葡萄是真实的，她毫不做作；因为葡萄是淳朴的，她毫无虚华。葡萄那百折不挠的生命力、纯而又纯的女性吸引力，让男人们即便拥有了城里的娇妻美妾，仍然对她念念不忘。像孙少勇说的，“十个女人的灵性都长在了葡萄一人身上了”对，葡萄就是乡村的精灵，因为野蛮生长，才更光彩照人！

最后，我想引用至爱的一句书评作为结束语：王葡萄是严歌苓笔下最灿烂的女性角色。做女人，当如王葡萄！因为“生而为人”这事，没有谁比王葡萄做得尽善尽美。

第九个寡妇读后感篇二

人性之真：葡萄，她藏起公爹，却从未隐藏自己；从不戴虚假面具，活出个真我。她无知无畏，只忠于那颗与生俱来尘不染的菩提心，因而她能洞察人生的真谛是活着，并知行合，认真快活的活着。有人误判她疯，那是因为，真，于大多数人保鲜期只限于童年，而于葡萄却是贯穿生。

人性之善：葡萄，她善待每个她爱或爱她的生命。从至敬至亲的公爹到奄奄息的陌路人，从时爱时恨的男人们到憨态可掬的猪崽们，都曾从她那里获得慷慨到牺牲自我的恩惠。是她的，就是她的；该她的，就该她的；不该她的，她滴不贪。这，就是葡萄在自己的世界里所界定的规则，并默默地自行圆满着。

葡萄似菩萨般仁慈、大海般宽厚地包容着人性的假恶丑，却在被俗世蒙蔽的眼里，易被解读成根筋，傻。天知道是谁傻，还有就是那群因避世而双眼未曾被完全蒙蔽的侏儒们，他们

终究是看到了她的善。

人性之美：葡萄，人美，心美。人哪，缺啥就会渴望啥，啥稀少啥就是个宝，人人趋之若鹜。当你得到渴望已久的那啥，就会有种满足感由心而生，莫名的幸福。葡萄原本就生的美，在那洪荒战乱的年代，更显得水灵娇媚。自古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当然也有非君子，边心里嘲笑不懈着葡萄，边却跃跃欲试要亲芳泽。亲到了，那叫个滋润，咋样？心里美吧，是葡萄让你幸福了。葡萄有颗菩提心，更美的是她竟然完全不知情，只在荡秋千时偶尔能听见心底最美丽的声音，享受着那刻的幸福。而这于被蒙蔽的世人是听不见也看不见的，只有那群侏儒们看见了，这样美丽的心灵，只看看都是种幸福！

似疯非疯，她真；似傻非傻，她善；予人幸福，她美。至真至善至美之葡萄，尽在严歌苓小说『第九个寡妇』。从来不看小说的我，深深的爱上这位质朴醇厚，浑身散发着黄土地芬芳，简简单单，却能包容万物的王葡萄。

总之，如果有人被喧嚣的尘世闹心得浮躁到不能静，那就请翻开严歌苓小说第九个寡妇，书中自有真善美！或者，据闻电视剧即将开拍，如果能等，敬请期待荧屏里那颗玲珑剔透活灵活现的葡萄吧！

第九个寡妇读后感篇三

最初听说这本书在上高一，看到这个书名《第九个寡妇》就感觉应该不咋好，当时也不认识严歌苓，也不知道这本书是她写的，后来经同学推荐说她写的书好，有一本《无出路咖啡馆》借我看了，不太喜欢看书，大致粗略翻看了，现在留下印象不多，就知道有很多想不明白的，后来就觉得应该不会喜欢她的作品，（当时自己还是挺可笑的，不识大作，不过条件有限，不是想查什么都能办到），再后来就知道她很有名气，但作品也没看过，大二上问一个同学最近看什么书，

他推荐了《芳华》，说这本书很好看，为了搞懂他所谓的文艺青年独特气质，我连夜把这本书看完，写的是不错，原谅我不能用概括性语言表达这本书了，看完还想和那位同学讲下读后感，后来也没细谈，毕竟我看的这类书不多，得知《芳华》要拍成电影，也很期待的，冯小刚严歌苓大作。

第九个寡妇读后感篇四

读第九个寡妇有感：首先，我想说，有谁敢不敢把这拍出来，让大家看看，看看其中的朴实无华，领略故事背后的'真实。

1、葡萄一辈子，多实干，少说话，认认真真做好自己想干得每一件事，认认真真爱上自己想爱的每一个人，认认真真对待自己想帮的每一个人。表面糊涂，内心却清楚地知道，自己想要什么，不想要什么，一辈子，糊涂又清楚，痛苦也快乐。

2、很多人可能会说，银脑这辈人，最铜脑与春喜活的潇洒，光芒吧，葡萄最窝囊吧，有那么多男人跟她上了床，但没有一个愿陪她到老，但要我说，葡萄一辈子活的最随心吧，不因外界影响，不受过去牵连，珍惜当下，过好当下每一天。

3、人生实干很重要，命运更重要吧，瘸老虎就因那6跟玉米，永别人间，而别人都不知道偷了多少个6个了，那不叫公平，那叫命，某个时刻，某个地方，那件事就给你遇上。人际关系甚重要，你再努力，别人踩你一脚，用不翻身，但就算你再平淡，有贵人相助，路也能平平坦坦，所以请认认真真走好每一段路，请认认真真对待每一个人，没有任何一段路是白走的。

第九个寡妇读后感篇五

捧读莫顿·特《走一步，再走一步》一文，我心中感慨万分、回味无穷，一团浓浓的感悟久久萦绕在我脑中。

本文主要讲了自幼体弱多病的作者小时候和小伙伴去爬悬崖时遇险，结果在父亲的鼓励与指导步步脱险的经历。从而使作者产生了巨大的成就感，并从中悟出了一个道理。在后来，每当他感到前途茫茫而灰心丧气时，便会记起以前在小悬崖上学到的经验并应付一切。

但作者在后来得以克服一切障碍，不全归功于自己，因为有了父亲当日的指导，才有作者辉煌的今天。

每次朗读这篇文章，其内容都会把我带入到当时的环境，把那会儿的情景活灵活现生地浮现在我双眸之前。而我感受最深的是作者在一步步脱险的情景，他由毫无信心到萌发信心，至信心大增，清楚地感悟到——不要想着远在下方的岩石，而要着眼于那最初的一小步，走了这一步再走一步，直到抵达自己所要到的地方。

落叶为舟，驶入回忆的港湾。

两年前的夏天，知了的鸣声抚睡了家人，而两天前把腿摔伤至今还没康复的我则在一楼发呆，连“上三楼书房看书”也只是痴心妄想。这时，《走一步，再走一步》中作者一步步脱险的事有力地推动了我，使我一步步到达目的地。

这篇文章带给我们一个道理，这个道理似乎是拨开阴雨的一抹阳光，给迷茫的人带去希望，重拾对未来生活的信心。

我们就好像将要独飞的小鸟，只有战胜暴风雨之后，才能飞向那更广阔、更灿烂的天空。而当我们遇到艰难险阻时，只有把困难化整为零，再逐一克服，方能取得最后的胜利。